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 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2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已按不动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完成数据库建设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项	1
2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库	项	1
3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数据库	项	1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	项	1
5	未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库的存量地籍数据	日常补充地籍调查宗地数据	项	1
6	地籍调查	无空间矢量数据的宗地及空白区域 (1) 未进行过权籍调查的房屋、林木等不动产，应补充或者重新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取得不动产权属信息和空间信息。通过房屋、林木的空间信息，建立与宗地的空间关系，实现房屋林木登记信息的落宗。 (2) 土地权籍调查资料不全或者原调查范围变化较大，已有土地、房屋、林木等权籍调查成果无法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应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的规定，补充或者重新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 按最新地籍调查规程进行地籍调查。	平方公里	3.89



第二条 执行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3.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4.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5.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DB41/T2445-2023）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令〔2014〕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63号）
8.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CB/T 39616-2020）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可抗力除外；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第四条：乙方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3.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工程进展情况；
4. 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5. 合同期内，乙方对相关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代表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归还甲方；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第三方。

第五条 成果提交

1. 文字成果：

- (1)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技术设计；
- (2)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3)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技术总结；
- (4)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总结；
- (5)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质检说明文件。

2. 电子成果：

- (1)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成果（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

数据库主要包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林权等数据成果。

- (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成果（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

根据信阳市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该成果主要为平桥两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数据库成果。

第六条 完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七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第八条 价格和付款：

1. 本项目价格：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109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70%，即人民币 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763000.00元。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数据成果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327000.0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3%。
2.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30 日，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双方应按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条款处理，但因非乙方的原因除外。
4. 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中国信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 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 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	电话：17629935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